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第四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	第四條	配合本校「國立彰化師
大學部學生取得碩士先	大學部學生取得碩士先	範大學學生續讀本校碩
修生資格者,必須於學	修生資格者,必須於四	士班獎勵要點」規定,
則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	<u>年</u> 內取得學士學位,並	放寬碩士先修生取得學
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校	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	士學位之年限規定。
碩士班甄試入學、一般	學、一般生入學考試,	
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	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	
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	士班研究生資格。	
生資格。		